

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17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榮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稱花蓮企銀）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稱台東企銀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處理情形案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資產負債（不含特定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）之初步評估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普華財顧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。

案由二：謹研擬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商銀）資產負債及營業第 2 次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普華財顧將本評價小組委員所提意見於管理會中予以說明及回應，並修正調整標售策略規劃後再行提報本評價小組。

二、有關標售策略規劃之售後賣回機制（Put-Back）乙節，請普華財顧研議下列事項，以降低可能產生的道德風險：

（一）Put-Back 範圍可以放款餘額達 5,000 萬以上之非協議分期正常放款為適用範圍，並考慮售後賣回期限由三年縮短為二年。。

（二）售後賣回時，是否考量由本基金及買方按一定比率分攤賣回債權之損失，即設計一 coinsured

機制。

(三) 本基金買回之價款是否應考量買方已收取之利息併請研議。

(四) 對於一年內到期續約案件，應否增訂賣回之限制條件。

(五) 借貸契約如有加速還款條件時，請研議如何防止買方任意啟動該機制，促使本基金買回。

(六) 關於發生逾期之主要條件，研議是否納入「同一債務人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(如有)已發生逾期者」。

三、至於「延長未揭露負債之申請賠付期限」及「提高損害賠償上限」，同意普華財顧之建議配套原則。